

經濟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0 年 2 月 12 日經研字第 09004403160 號函頒布
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10 日經研字第 0910440103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24 日經研字第 0910442748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2 日經研字第 091044448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0 日經研字第 0980450113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1 日經研字第 099045054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0 日經研字第 1000450471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0 日經研字第 1050451314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 日經研字第 10804505210 號函修正第四點、第五點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設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執行各項應變措施，特定本要點。

二、本小組任務

- (一) 災情蒐集：加強與本部部內、部外相關單位之聯繫，隨時完整掌握災情動態。
- (二) 災情通報：即時將掌握之災情陳報上級長官，並通報相關災害防救機關（單位）進行應變處置。
- (三) 應變處理：立即運用本身所擁有資源，迅速調度動員救災。
- (四) 新聞發布：發布訊息及有關災情。

三、本小組組織成員

- (一) 召集人一人，由本部業務主管次長兼任。
- (二) 副召集人一人，由本部災害防救業務主辦機關首長兼任，如非屬本部主管災害，由召集人指定。
- (三) 成員：本部主任秘書、水利署、國營事業委員會、能源局、礦務局、工業局、中央地質調查所及研究發展委員會首長（主管）兼任，並得視實際需要適時調整。
- (四) 必要時，並得邀請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派員共同處理災害防救事宜。

四、本小組開設（主辦）機關

- (一) 水災：水利署。

- (二) 旱災：水利署。
- (三)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國營事業委員會（部屬事業部分）、能源局（民營事業部分）。
- (四) 礦災：礦務局。
- (五) 工業管線災害：工業局。
- (六) 非本部主管災害
 - 1. 風災：水利署。
 - 2. 其他類型災害：
 - (1)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水電維生組進駐時：國營事業委員會。
 - (2) 其他：由召集人指定。

五、本小組開設時機

- (一) 本部主管災害發生下列狀況，或有發生之虞時，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應決定本小組開設時機，並應於成立後，立即報告本部部長及召集人。
 - 1. 水災
 - (1) 二級：
 - A. 中央氣象局連續發布豪雨特報，五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轄區為豪雨警戒區域，且其中二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轄區內為大豪雨警戒區域。
 - B. 三個以上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二級以上開設。
 - C. 因水災災害或有發生之虞時，有跨部會協調或跨直轄市、縣（市）支援之需求。
 - (2) 一級：二級開設後，中央氣象局持續發布豪雨特報，

且災情有持續擴大趨勢，經水利署研判有開設必要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提升為一級開設。

2. 旱災：水利署發布之水情燈號有二個以上供水區黃燈且涉水源調度或一個供水區橙燈，經水利署研判有開設必要。
3.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
 - (1)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估計有七人以上傷亡、失蹤，且情況持續惡化，或陸域污染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無法有效控制。
 - (2) 輸電線路災害：造成七人以上傷亡、失蹤，或十所以上一次變電所全部停電，預估在二十四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
4. 礦災：各類礦場災變一次死亡五人以上或重傷、受困十人以上者。
5. 工業管線災害：估計有七人以上傷亡、失蹤，且情況持續惡化，或陸域污染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無法有效控制。

(二) 其他部會成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須本部派員進駐處理相關事宜時成立。

(三) 多種災害發生

1. 同時發生時，本部相關之災害防救業務主辦機關首長應即分別報請召集人，決定分別成立本小組，或指定本部災害防救業務主辦機關，成立本小組，統籌各項災害之指揮、督導及協調。
2. 本小組成立後，續有其他重大災害發生時，各該災害之本部災害防救業務主辦機關首長，仍應即報請召集人，

決定併同本小組運作，或另成立其他災害之緊急應變小組。

- (四) 本小組成立後，由前款開設(主辦)機關視災害性質，通知業務相關單位及人員於一小時內進駐作業（指定）地點。

六、本小組撤除時機

- (一) 本部災害防救業務主辦機關依災害危害程度，認其危害不致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後續作業可循正常業務程序處理時，得報請召集人撤除。
- (二)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撤除本部部分任務時，副召集人得報請召集人撤除本小組。

七、本小組工作內容

- (一) 負責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本部主管災害防救業務主辦機關或水電維生組幕僚單位、本部所屬各機關緊急應變小組間之協調溝通，由副召集人指定簡任或相當層級以上人員擔任聯繫窗口，並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本部幕僚單位實際需求，適時提供相關災情及復原進度。
- (二) 視災害規模，由召集人召集專案會議，瞭解相關單位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有關災情，並指示採取必要措施；須跨部會協調且有成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必要者，應於成立後，立即報告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
- (三) 視需要協調本部相關單位派員進駐本小組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參與輪值及處理相關災害應變工作。
- (四) 本小組撤除後，各項災害期間後續應辦事項及災後復原重建措施，除由各相關單位依權責辦理外，並由本小組開設（主辦）機關擔任本部單一窗口，統籌辦理追蹤事宜。
- (五) 其他災害應變事項。

八、本小組作業地點

(一) 本小組依災害性質設於下列地點：

1. 水災，設於水利署。
2. 旱災，設於水利署。
3. 部屬事業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設於國營事業委員會。
4. 民營事業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設於能源局。
5. 礦災，設於礦務局。
6. 工業管線災害，設於工業局。
7. 非本部主管災害，設於依第四點第六款規定之本小組開設（主辦）機關。

(二) 前款本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設置地點得視應變需要，報請召集人另指定地點；如與各該單位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地點相同，應併同作業。

(三) 本小組作業地點應配置足夠之辦公設備、資訊、通訊設施及其他應變必須之軟體、硬體設備。

九、本小組開設期間，所需作業經費由各類災害業務主辦機關支應，參與該小組運作執勤人員相關費用由原機關自行支應。